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0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126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708730.06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8108.7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[REDACTED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D区

1163室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1室、2152室、2154室、2155室、2158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D区1163室、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2楼C区2151室、2152室、2154室、2155室、2158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